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家供应法国NOY-Iles D'Yeuet Noirmoutier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交付完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进展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22年10月中标法国NOY-Iles D'yeu et Noirmoutier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为该项目建设供应全部1根桩基础。

近日，本项目最后一个批次交付的桩基础顺利交付蓬莱大金完成。至此，本项目全部单桩桩基础交付完毕。这是英国Weymouth海上风电项目交付完成后，公司向欧洲交付完成的第二个海上风电单桩基础项目。

公司供应法国NOY-Iles D'yeu et Noirmoutier海上风电场项目

最后一个批次单桩基础顺利交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大金重工在欧洲海上风电市场下的首个独家供应的海外工程项目，NOY-Iles D'yeu et Noirmoutier由Ocean Winde,Sumitomo Corporation and Caisse des Dépôts成立的合资企业Rohleaux en Mer Diable Le Tréport (EMDT) 开发，海上风电场总装机容量496MW，计划在2025年前投入使用。

公司承接海上风电项目多次技改升级，完成包括技术、工艺、装备、物流、管理等多维度系统集成升级建设，期间经过两年出口项目有效实施，现已成为满足欧洲、中东地区的一流风电装备制造基地。受欧洲主流风电开发商开发基础设施的高度认可，2024年，公司蓬莱基地海外海上项目已经进入大规模交收交付阶段，法国、英国、丹麦、德国等多个国家的海外项目任务正在陆续执行中。

该项目现已全部交付完毕，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1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军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00元-6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4,000,542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 2.212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3,071,822.9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71元/股-8.6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0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21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7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71,822.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1/22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0万元-24,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2,903,629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 1.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6,973.9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96元/股-12.12元/股 |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周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周五)至2024年09月09日(周四)上午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y6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及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戴晓生先生、财务总监陈红照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雷蕾女士、独立董事范保群先生。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周五)至2024年09月09日(周四)上午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9-6390 8588

传真:0379-6325 1984

邮箱:lhy60087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15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公司股份8%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监事及董监高通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后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限内,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予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6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超额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 | 股权激励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0,566.7万股-111,111.7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3%-0.2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9744318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减持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744318

(三)后续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周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周五)至2024年09月11日(周四)上午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y6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楠先生、总裁王楠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楠女士、独立董事李守东先生。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周五)至2024年09月11日(周四)上午10: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0791737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张颖 张怡怡

电话:021-60791737

邮箱:lhy60087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回购暨持股比例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期限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9月3日,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等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参股公司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交易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购回日期 |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 | 控股 | 公司 | 36,000,000 | 1.95 | 2024-08-29 |
| 三木交易前前后后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 | 无限售流通股 | 508,724,567 | 27.53 | 544,724,567 | 29.48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9月3日,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等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28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72,000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 0.001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99.7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4.96元/股-15.17元/股 |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9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17元/股,最低价为14.9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97,824.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比例为: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提供担保金额为10,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
- 本次担保和提供担保对象:否
-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金华永和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提供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良性运转,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7,61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军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00元-60,000,000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5,122,000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 3.224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3,897,039.1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76元/股-10.0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落案“提质增效重回回购”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32,0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22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9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97,03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4-15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享有减持权:公司股份8%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监事及董监高通过回购决议公告日后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回购期限内,以上主体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予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8月6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超额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 | 股权激励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0,566.7万股-111,111.7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3%-0.25% |
|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 B889744318 |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未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及减持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744318

(三)后续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6/10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购买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 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 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0元/股-0元/股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100,029.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80,49